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安華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安華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營業日報表壹張，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安華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又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某日起至同年4月23日14時12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以營利之犯行，係基於同一圖利容留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而容留女子與男客為性交行為並從中營利，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經營規模、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扣案之營業日報表1張，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罪所用之

01 物，業據被告於警詢陳述明確（見警卷第5頁），應依刑法
02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另扣案且未拆封之保
03 險套13個則非被告所有（警卷第17頁），不予宣告沒收，併
04 予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張瑋庭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31條第1項

20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1 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22 犯之者，亦同。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6336號

26 被 告 黃安華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安華為高雄市○○區○○路000號「越玫瑰養生館」負責

01 人，明知其所僱用之小姐有提供男客性交易服務，仍基於使
02 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
03 月起，以每次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提供男客性交易
04 服務，黃安華從中抽取400元，小姐則得款1600元。嗣男客
05 鍾雨樵於113年4月23日13時20分許，至上開養生館內，由小
06 姐阮鏡崧負責接待，兩人至2樓包廂內完成性交行為完畢，
07 鍾雨樵付款2000元由阮鏡崧收受，雙方完成性交易。嗣經警
08 方於同日14時12分許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查獲甫於性交易
09 完畢後離開之鍾雨樵，並在該館1樓查獲正在休息之阮鏡
10 崧，另於1樓櫃台扣得營業日報表、於2樓房內扣得未拆封之
11 保險套13個等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安華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阮鏡
15 崧、鍾雨樵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鳳山分局搜索扣押
16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及「越玫
17 瑰養生館」營業登記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予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
20 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高永翰